

关于发布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园区：

根据《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做好部分批准建设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技函〔2016〕618号），环境保护部会同商务部、科技部对未如期完成创建任务的园区，组织开展了全面清理工作。现将清理后的最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名单（包括已批准的和正在建设的）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[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名单](#)

环境保护部

科技部

商务部

2017年1月20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商务厅（局）和科技厅（局）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月24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22

